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培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9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培傑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培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佳，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仍心存僥倖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濃度達257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6800ng/mL；暨被告於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工作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0頁)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公訴意旨固請求本院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然本院審酌前

揭事由，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較符罪刑均衡原則，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庭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995號

被　　告　徐培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培傑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於民國115年6月19日17、18時，在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小附近，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另行偵辦)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於翌日（即6月20日）凌晨0時53分前某時，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劉明茹(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另行偵辦)上路。嗣於同日凌晨0時53分，行經宜蘭縣○○鄉○○路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凌晨1時15分，徵其同意後使用唾液快篩試劑檢驗其唾液，於同日凌晨1時34分，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復經警於同日2時31分，徵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257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6800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培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警於115年6月20日2時31分，徵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257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6800ng/mL，遠遠超過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在100ng/mL

以上之標準，並有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駕籍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5年7月9日慈大藥字第1150709001號檢驗報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尿液檢體收驗案件/取樣數簽收紀錄表、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及查獲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請審酌被告行為對於交通安全之危險性，予量處有期徒刑6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黃明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奕介